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预便字〔2013〕168号

关于报送交通运输行业资金保障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为及时了解今年交通运输行业资金保障情况，分析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定于9月下旬在北京召开交通运输筹融资及债务管理工作座谈会（时间另行通知）。为开好这次会议，请各单位梳理总结今年以来交通运输行业资金保障情况，分析当前债务发展形势（统计表格附后），以及为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化解债务风险采取的措施和具体办法。请于9月23日前，将书面材料传真至部财务司，电子文件发送至 cwsysc@126.com。

联系人：陈冰波，电话：65292915、13910596109，传真：65292972。

- 附件：1. 《交通运输行业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保障情况表》
2. 《交通运输行业债务情况表》



交通运输行业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2013年1月至8月)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别	本年度列入全省投资计划	拨付到位资金	投资计划资金到位进度(%)	本年度全省投资计划中中央投资预算指标				本年度全省投资计划中地方(省、市、县)投资资金计划							本年度已拨付到建设或施工单位的中央投资预算资金(不包括以前年度投资预算在本年度拨付的资金)						本年度已拨付到建设或施工单位的地方投资资金(不包括以前年度投资计划在本年度拨付的资金)										
					小计	车购税	港建费	其他资金	小计	车购税	港建费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投入(不含燃油税)	债务性资金				企业投资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投入(不含燃油税)	债务性资金				企业投资	其他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	小计	银行贷款	BT					其他(注明)	地方政府债券	小计	银行贷款			BT	其他(注明)		
一	公路项目小计																															
1	高速公路																															
	政府还贷																															
	经营性																															
2	国省干线																															
3	农村公路																															
4	枢纽站场																															
5	其他																															
二	水运项目小计																															
1	沿海港口																															
2	内河港口																															
3	内河航道																															
4	其他																															
三	合计																															

- 注: 1. 此表由建设主体或投资主体分项目逐一填报; 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运管局等省属厅局负责审核省级资金部分数据; 厅财务处负责汇总。
 2. 公路项目填报要求: 省级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投资主体填报, 市级高速公路项目由市级投资主体填报。国省干线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建设主体填报; 农村公路项目填至有县级财政补助的项目。无省、市、县补贴全部由乡镇自筹建设的项目不填报; 枢纽站场项目由投资主体填报; 其他项目由投资建设主体填报。
 3. 水运项目填报要求: 港口项目由市级投资主体负责填报; 内河航道项目由省级投资建设主体填报; 其他项目由投资建设主体填报。
 4. 省市县各级财政投入不含燃油税资金。5. 投资计划资金到位进度(%) = (本年度已拨付到建设或施工单位的资金) ÷ (本年度投资计划)

表2

交通运输行业债务情况半年报 (截止到2013年6月)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类别	行次	合计	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 干线	其中: 还贷二 级公路债务	农村公 路	枢纽站 场	内河航 道	其他交 通项目	非交通 项目
				小计	还贷性	经营性							
一、债务变更	年初债务余额	(1)											
	本期新增债务	(2)											
	本期偿还债务	(3)											
	期末债务余额	(4)											
二、债务层级	省级债务	(5)											
	市级债务	(6)											
	县级债务	(7)											
三、债务性质	直接举债	(8)											
	担保债务	(9)											
四、债务人	财政部门	(10)											
	交通事业融资平台	(11)											
	交通企业融资单位	(12)											
	非交通融资平台	(13)											
	其他债务主体	(14)											
五、债务分类	银行贷款	(15)											
	债券、票据等	(16)											
	财政借款	(17)											
	拖欠工程款、集资款	(18)											
	其他	(19)											
六、举债方式	政府信用	(20)											
	财政性资金担保	(21)											
	收费权质押	(22)											
	土地抵押债务	(23)											
	应收账款及其他质押债务	(24)											
	融资平台公司互保债务	(25)											
	其他企业担保债务	(26)											
其他担保方式	(27)												

- 注: 1. 本表由省、市、县三级交通项目债务主体负责填报, 债务范围涵盖所有的交通项目, 包括事业平台债务、企业平台债务、财政承担的交通债务等。
 2. 勾稽关系: $(1) + (2) - (3) = (4)$; $(4) = (5) + \dots + (7) = (8) + (9) = (10) + \dots + (14) = (15) + \dots + (19) = (20) + \dots + (27)$ 。
 3. (11) 行“非交通融资平台”是指不属于交通部门管理但为交通项目融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如隶属于国资部门的融资平台。